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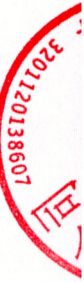
#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南京市六合生态环境局监测监控中心实验室试剂耗材及气体采购项目（包一）

采购人（甲方）：南京市六合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乙方）：贯美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3.20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六合生态环境局  
成交供应商（以下称乙方）：贯美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六合区方州路 809 号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龙泰路 8 号润诚科技园 15 号楼三层 302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一、标的

1.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常规试剂、耗材、标样标液、易制毒易制爆试剂(具体的服务的目的、内容、要求、方式、服务质量、验收标准等详见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

1.2 特殊品管理:乙方须具备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经营、运输合法资质,严格执行《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建立专用台账,留存期限不少于 2 年;运输、装卸、存储符合安全规范,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 二、合同金额

2.1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3 万元(大写:壹拾叁万元);成交折扣率 85%;实际结算金额 = 最高限价 × 85%;结算总金额不超过项目预算。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监督管理等部门规定标准,并提供甲方要求的相关资质证件。对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无条件退、换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金额)。

3.2 合同签订后,乙方需保质保量,按时配送产品,不影响甲方工作。

3.3 保密信息包括采购数据、检测方法、内部信息等;保密期限为合同履行完毕后 3 年;乙方泄密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赔偿。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项目实施

6.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在双方约定的服务时限内,按照采购人提出的采购需求

合  
★  
1632

美  
★  
部

进行配送。总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七、包装、运输、交货

7.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制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2 零散货物应打包供应，以防止试剂在转运过程中发生损坏或变质，确保试剂安全无损地交付甲方，否则其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全责。

7.3 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相关费用。

## 八、履约保证金

8.1 本项目不执行履约保证金。

## 九、货款支付

9.1 以验收合格使用后付费形式支付，依据采购人实际采购数量，以三个月为期限结算。如服务期内项目结算总金额未达到项目预算金额的，据实结算支付，总计不超过预算金额。乙方有义务提醒甲方费用合计金额是否达到预算上限，若费用达到预算上限则合同终止。

9.2 乙方应在每期结算前提供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及时付款。

## 十、验收

10.1 乙方提供的试剂耗材等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未明确品牌的货物，如不满足实验室或现场工作条件需求的，采购人有权退换货，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

10.2 最终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一式二份，一份交甲方留存，一份由乙方用作结算凭证。

10.3 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罚。

10.4 甲方在收到货物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验收合格。质量异议期为验收后15日。

10.5 超出合同清单范围的货品，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补充协议应载明新增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单价、交付时间等内容，并经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后生效。

## 十一、技术培训

11.1 乙方须对甲方的操作、维护人员进行培训。并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等。

11.2 乙方提供的负责培训的人员应具备同类项目丰富的实施经验。

11.3 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设备的原理、构成和功能的描述；常见故障的处理或排除；

各部件（设备）的检查、调整和维护。

##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不得以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须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3.2 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日按当次交货金额 0.5%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偿损失。

13.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四、诉讼

14.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六条 公平竞争承诺

16.1 本合同严格遵守《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不设置不合理条件、不排斥、限制、歧视其他经营者。

16.2 双方不得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第三方合法权益。

16.3 乙方承诺不存在垄断、不正当竞争行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责。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南京市六合区方州路 809 号

电话：025-57121209

日期：2016 年 3 月 2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徐小婷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龙泰路 8 号润诚科技园 15 号楼三层 302 室

电话：025-5827791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晓山路支行

账号：4301027009100146757

日期：2016 年 3 月 20 日